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消除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5396-5 号)。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